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66號

上訴人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被上訴人 躍華環保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富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薪資債權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本院108年度司執字第4338號執行命令所載債權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8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820元，此費用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準用同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劉煥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書記官 吳淑願